

## 以案说法

## 解除同居关系 纠纷怎么处理?

婚前同居与婚姻是两个不同的阶段。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年轻男女在准备同居之前,除了身体上、心理上要做好准备之外,也要了解同居会引起的法律风险

## 潘家永

同居关系,一般是指男女双方未经结婚登记就共同居住生活而形成的关系。近年来,因同居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越来越多,涉及财产、关系存续、孩子等。那么,当双方无法妥善处理感情走到尽头时的各类情况,能否向法院起诉?同居期间的财产和孩子抚养权又该如何处理?

## 一方可否诉讼“离婚”?

2018年2月,洪女士与周某举办婚礼后一起生活,但一直未领结婚证。现在,双方因诸多因素导致感情破裂,洪女士提出分手,可周某坚决不同意。那么,洪女士可以诉讼离婚吗?

## 说法

洪女士能否起诉离婚,关键是看其与周某同居是否形成事实婚姻。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男女双方之间视为具有夫妻关系,可以起诉离婚。而对于解除同居关系,法院不予受理。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三条、第七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即: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离婚,1994年2月1日以前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即法院应予以受理;1994年2月1日以后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不再按事实婚姻对待,双方仅为同居关系,只有在补办结婚登记后才能诉讼离婚,未补办结婚登记而仅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法院不予受理。

本案中,洪女士与周某是在1994年2月1日后同居生活的,显然不属于事实婚姻。洪女士想要分手,故也不可能去补领结婚证。因此,洪女士无法起诉“离婚”。其实,洪女士想“离婚”很简单,只要不再与周某继续共同生活,同居关系即解除。



## 双方都不愿抚养孩子怎么办?

李女士与蔡某经人介绍认识,相处一段时间后开始同居生活,并于2015年1月生育一女,现已满9岁,期间二人未办理结婚登记。现在双方因诸多因素导致感情不和,准备分手,但在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出现分歧。李女士因经济困难不想让孩子跟自己一起受苦,而蔡某则

称工作太忙无暇管孩子,因此,双方都不愿意带孩子一起生活。那么,孩子究竟应该归谁抚养?

## 说法

李女士与蔡某所生子女在法律上属于非婚生子女,而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据此,双方在结束同居关系后仍负有抚养孩子的义务,为了逃避责任而拒绝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无疑是违法的。

本案中,由于双方就孩子的抚养权无法达成协议,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三条“……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之规定,任何一方都可以就此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将会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所谓“双方的具体情况”就是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条件,一般包括各方的思想品质、生活作风、文化素质、经济条件、健康状况、与子女感情、陪伴子女的时间和精力、居住环境等因素。另外,法院判决时还要征求孩子的意见。

## 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分割?

2019年5月,王某与邓女士建立恋爱关系,一年后两人同居。同居期间,两人置办了包括房、车等在内的家产。由于邓女士不能生育,两人感情出现裂痕,目前双方均同意分手,但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如何分割意见不一。

## 说法

民法典就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之前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处理进行了规定,即“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是,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就其他情况同居期间的财产处理作出规定。

对其他情况同居,双方分手时就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应遵循由双方协议处理的原则。当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而起诉的,法院在判决时一般参照上述规定及根据司法实践经验,遵守以下规则:一是对双方同居期间共同购置的财产,根据各自的出资额认定为共有,即按照各自的份额分享权利;二是对于有证据证明属于一方所有的,应认定为一方个人财产,包括一方的劳动收入以及因继承、赠与等途径获得的合法收入;三是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四是应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 一问一答

个体工商户肖某拖欠我们工资后藏匿了起来。我们想提起诉讼,可又不知道其身份证号码和住址。请问:在只有肖某微信信号的情况下,有什么方法可以查找到肖某的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读者 文莉等 11人

## 文莉等读者:

你们可以通过律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的方式,向微信运营公司查找。

律师调查令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时,经当事人和代理律师书面申请并获受理案件法院批准,由法院签发供指定代理律师向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调查收集特定证据、调取财产线索的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律师申请调查收集的方式之一,就是向法院申请调查令。法院可以根据律师的申请,决定发出律师调查令,指定律师前往收集、调查证据。如被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协助调查,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

## 老板藏匿,可申请调查令找人

## 法律讲堂

## 微信转账 vs 微信红包,性质大不同

## 李因 李文凤

刘女士与周先生通过网络游戏相识,互加微信成为好友。此后,刘女士通过微信向周先生转账12900元,发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由于双方发生纠纷,刘女士将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周先生偿还其借款共计15669元。法院经审理,判决周先生向刘女士偿还借款12900元。

刘女士诉称,双方认识不久,周先生便以经济困难为由,多次向其借款。在2020至2021年间,其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等方式累计向周先生转款15669元。后经多次催要,均无果。周先生辩称,不认可刘女士的诉讼请求,涉

案款项不是借款,是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曾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两种方式向周先生提供资金。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之义,结合本案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的资助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显然是刘女士的赠与行为,无须偿还。关于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刘女士的实际转账金额及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周先生亦曾表示过其经济困难等情况,刘女士向周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款项应认定系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法官提醒,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虽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从微信软件的不同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加以区分认定。从微信软件属性来看,其本身作为社交工具除具备日常沟通交流功能外还具备社交功能,微信红包则为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根据我国的民间习俗给“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无须返还。微信转账则不同,不具备“赠”之义,其仅是微信软件设置的付款功能,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之一。原告以微信转账主张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如主张款项性质为赠与,其需要提交相应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判例解析

## 以离婚方式逃避债务 债权人可这样自救

## 李慧萍

夫妻一方负债后,为逃避债务,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并约定负债一方放弃全部财产,负债一方还需要还债吗?债权人可以申请撤销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约定吗?

2000年3月,邱某与白某登记结婚。在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间,李某给邱某长期送货,邱某欠李某货款250万元。2021年8月邱某与白某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和债务双方这样约定:1.财产分割。两套房都归女方所有,两套房子的剩余抵押贷款300万元由男方偿还。两辆车都归女方所有。2.债务。男方的一切债务与女方无关。

2022年3月,法院就李某起诉邱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邱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某货款250万元及逾期还款损失。2022年8月,因邱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此后,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邱某与白某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约定。经过调查,最终法院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撤销了邱某与白某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及债务承担的约定。

那么,债权人申请撤销债务人财产分割条款要遵循哪些要点?

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系合法、确定的债权。债权人存在合法、确定债权是行使撤销权的前提。确定的债权是指债权已经通过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查明并确认。如果债权人、债务人对债务是否存在,如何产生或债务内容存在争议的,债权人就无法行使撤销权。

2.该债权在债务人夫妻离婚前已经存在。如果债权人的债权产生在债务人离婚之后,则该债务一般与债务人配偶无关,债权人也无法行使撤销权。

3.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不具有合理性。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对解除婚姻关系、子

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所达成的整体性方案,考察财产分割是否合理可以通过以下因素考量:离婚原因是否系债务人一方存在过错、未成年子女是否由债务人配偶抚养、是否有老人需要赡养、债务人放弃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财产分割金额或分配比例、共同债务是否只由一方承担等。

4.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债务人在通过离婚协议处分财产前,债务已届清偿期限,但债务人一直没有归还。实践中,一般是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因为债务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结执行。债务人却还通过离婚放弃房产等行为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即债务人的处分行为与债权无法实现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另外,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约定条款是否损害债务人清偿能力,应当以夫妻双方签署离婚协议的时间节点为准,不能以债权人起诉撤销时为准。因为离婚协议签署后,夫妻双方已就财产分割

厘清了,作为夫妻一方的债务人又处置财产或者财产价值发生变动的,均不受债务人的原配偶方控制,不应苛责债务人的原配偶方承担过重的责任。

5.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在法律规定的行使期限内。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且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因此,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当及时,如果超期则不再受法律保护。

## 律师建议

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如果损害了外部债权人的利益时,债权人可以行使债权人的撤销权。所以,非负债一方在离婚时对另一方的外部债务归还等进行明确约定,不要随意通过离婚帮助负债一方逃避债务,逃得了一时也逃不了一世,还有可能损害本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法眼观局

## 侯一璇

眼下最火的电影非《年会不能停!》莫属,一经上映就受到观众的广泛好评。该剧用喜剧的方式揭示了打工人的痛点和辛酸,黑色幽默中将职场站队、腐败讽刺到位。全片故事节奏紧凑、高潮不断、金句频出。人物形象生动,无论是主、配角都刻画饱满,结局皆大欢喜,令观众心潮澎湃又为之动容。

## 普通劳动者遭遇意外调岗怎么办?

电影开局,众合标准件厂庄正直砸钱买职位,想去总公司上班,谁能想到,领导喝多了,居然调岗了人,把钳工胡建林调进了总公司,胡建林从此成为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的John。那么,普通劳动者一旦遭遇用人单位单方调岗,该怎么办?

用人单位基于经营和管理需要,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应当拥有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在不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且未降低劳动者待遇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拥有合理的调整岗位的权利。对劳动者的调岗主要包括协商一致调岗、单位生产经营需要调岗、用人单位依法调岗几大类,其中单位生产经营需要调岗、用人单位依法调岗较容易引发争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据此,如果用人单位未协商一致就擅自变更劳动合同,构成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一条: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已变更合同无法证明存在欺诈骗胁迫,劳动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调岗;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的调岗,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调岗;孕期、哺乳期劳动者调岗;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有约定,因生产、工作需要临时性调整;劳动者因工伤、职业病无法再回原岗位工作这几种情形劳动者须服从调岗安排。

## 遇到裁员怎么办?

马杰是众合公司一名普通职员,也是许多打工人的缩影,他们面临裁员危机时心惊胆战。为了保住工作他任劳任怨,领导骂言计划,是当之无愧的“加班之王”。作为普通劳动者,真的遭遇裁员要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外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条都对用人单位裁员进行了相关规定。劳动者可参考法条结合自身情况,如遇侵权可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满意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打工人的整顿职场,请拿好这些法律武器